

##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四届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”，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如下：

**原：“第十三条** 公司经营范围：铁路客货运输；铁路运输设备、设施、配件制造、安装、维修；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；工程勘测、设计、施工项目的组织、管理；货物的装卸、仓储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、配件的销售、仓储（国家专营专项除外）。

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接受行业监管，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指挥的安排；法律、法规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未规定审批的，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在经股东大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，可以调整经营范围。”

**修订为：“第十三条** 公司经营范围：铁路客货运输；**国际货物运输代理**；铁路运输设备、设施、配件制造、安装、维修；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；工程勘测、设计、施工项目的组织、管理；货物的装卸、仓储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、配件的销售、仓储（国家专营专项除外）。

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接受行业监管，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

指挥的安排；法律、法规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未规定审批的，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股东大会履行程序后，可以调整经营范围。并办理变更登记后依法经营。”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7 日